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HOA-L2-001 版本：1.9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2/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目 錄

一、前言	4
二、名詞定義	5
三、驗證範圍、產品範圍、驗證地區、驗證基準與規範	7
四、申請資格	8
五、保密及利益迴避	8
六、驗證作業程序	9
1. 驗證申請	9
2. 稽核小組組成	10
3. 書面審查(文件審查)	10
4. 稽核計畫擬訂/確認	10
5. 實地稽核	11
6.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計畫	12
7. 農產品檢驗不合格	12
8. 稽核總結報告	13
9. 驗證決定	13
10. 期限	13
11. 駁回(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	14
12. 退件	14
13. 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申請	14
14. 投入資材審查	15
七、追蹤查驗作業(追查)	17
1. 定期追查	17
2. 不定期追查	17
3. 市售產品抽查	18
八、展延查驗作業(展延)	18
九、暫時終止(停權)	19
十、終止(廢止或撤銷)	20
十一、增列及減列	20
十二、驗證資訊之變更及異動	22
十三、驗證資格移轉	22
十四、驗證證書使用規定	23
十五、標章之申請及使用規定	25
十六、標示或廣告規定	26
十七、通過驗證後應遵守事項	27
十八、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TC)	29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3/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十九、抱怨與申訴須知	30
1. 抱怨	30
2. 申訴	31
3. 再申訴	32
二十、影響驗證之變更	32
二十一、收費標準	32
二十二、本作業手冊經本機構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	32
二十三、使用表單	32
二十四、參考資料	33
二十五、驗證作業流程圖	33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4/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一、前言

1.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機構)本著愛護地球與珍惜資源之精神，倡導有機農業，推廣生態環保概念，特成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提供專業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65 及行政院農業部相關規定，成立後以提供公正、公平、公開、獨立、專業之驗證服務為宗旨，為使新申請驗證及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充分了解本機構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公開文件《HOA-L2-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以下稱本手冊)以利遵循。
3. 本機構開放驗證申請，相關法規、申請表單請至本機構網站查閱或下載最新版本使用。本機構網址：<http://www.hoa.org.tw/>。
4. 已獲驗證合格經營者、暫時終止或終止者、通過驗證之產品等相關驗證資訊，本機構公布於主管機關要求、本機構網站或刊物上。
5. 本機構運作所需之經費來源包含：基金孳息、驗證服務收入、捐款及募款收入、委託收入及其他收入。
6. 聲明：申請者請詳讀並遵守相關法規及本手冊。
 - 6.1. 本機構受理驗證案之申請，不代表保證該驗證申請案將來必能通過。
 - 6.2. 本機構不因申請單位大小或任何機構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
 - 6.3. 本機構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 6.4. 本機構對於申請者提供之重大虛偽或不實之資訊，將予以退件。
 - 6.5. 本機構對委辦機構或人員執行相關驗證活動負起全部責任，並保有核發、維持、增列、終止或撤銷驗證之責任。
 - 6.6. 本手冊中定義之書面通知為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與申請者溝通之形式。
 - 6.7. 當申請者所欲驗證範圍與本機構所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機構將對申請者提供其任何所需之解釋。
 - 6.8. 申請者如有要求時，本機構將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6.9. 本機構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人。
 - 6.10. 本機構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抱怨或申訴，並依本機構之規定處理後回覆之。
 - 6.11. 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之權利義務將另訂於申請書及契約書規範之。
7. 農產品驗證業務之申請、釋疑及資訊，請洽本機構。
8. 本機構的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02-27031398
傳真：02-27031395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2 樓
Email：organic@hoa.org.tw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5/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二、名詞定義

1.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2.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3.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4.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主管機關規定驗證合格者。短期作物之田區需兩年轉型期；長期作物及採集則需三年轉型期。
5.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農產品經營者可為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6. 申請者：即申請或接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客戶）。
7. 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8. 標章：包含臺灣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及和諧之「驗證機構標章」，後者分別有三種等級（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進口有機）。
9. 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10. 生產紀錄：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11. 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12. 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關或法人。
13.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14.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15. 稽核：有關驗證一個產品之所有活動，以決定該申請者是否符合核發驗證/登錄必要之特定標準，並決定該申請者是否有效實施前述之要求；該等活動包括文件審查、稽核、稽核報告之準備及考慮其他必要之相關活動以提供足夠資訊，決定是否授與驗證。
16. 稽核員：指驗證機構中具有能力執行農產品驗證稽核之人員。
17. 技術專家：驗證過程中，不是以稽核員的身分參與，但能提供特殊知識或專長的人員。
18. 觀察員：包含見習稽核員或特定目的之參與者等，但不執行實際之稽核工作。
19. 不符合事項：申請者於查驗過程中發現生產過程未能符合驗證基準、驗證法規或本機構規範之要求時，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列為不符合事項。
20.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事項，本機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21.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所採用之標準，申請者必須符合驗證基準之所有規定。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22. 追蹤查驗（追查）：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6/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23. 展延查驗(展延)：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初次驗證通過後，驗證效期三年，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應向本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得另提重新申請。
24.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25. 重新申請：指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遭受驗證駁回、不通過及終止(廢止或撤銷)者，經改善且限制期滿後得以重新申請驗證。
26.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本機構申請驗證，身分可為自然人、法人、農場或公司等。
27. 集團驗證：指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而得申請之驗證方式：
 - 27.1.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27.2.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27.3.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28.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驗證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29.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30. 生產場(廠)：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及之場所。
31. 多場區：指申請者申請驗證之生產場地至少含有二個以上不相比鄰之區塊，分別從事特定之有機產製(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目的。
32. 慣行生產：指任何未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生產體系。
33. 平行生產：在同一生產區中，同時生產相同之有機農產品與慣行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與慣行農產品、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34.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防止外來污染之緩衝區域。
35.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之外來基因。
36.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肥料等。
37.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之計畫，生產計畫應包含作物的栽種期間、耕種面積、預期產量等。
38.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39.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40. 流通：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有機完整性之過程。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流通驗證：
 - (1) 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
 - (2)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7/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三、驗證範圍、產品範圍、驗證地區、驗證基準與規範

1. 驗證範圍

- (1) 有機作物。
- (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2. 產品範圍

申請驗證產品的類別、品項及產品範圍之分類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農糧字第 1081069460A 號「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3. 驗證地區

- (1) 臺灣。
- (2) 歐洲地區：義大利。
- (3) 美洲地區：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

4. 驗證基準與規範

4.1. 共同規範

- (1) 主管機關規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規定、食品相關法規、其他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 (2) 本機構規定：本機構最新版《HOA-L2-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與本機構簽訂之《HOA-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及其他本機構之規定。

4.2. 驗證基準

驗證範圍	第一章 驗證基準	第二章 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有機作物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第三部分、作物	二、作物生產 (一)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 (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三)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可使用物質
有機加工、分 裝及流通	第一部分、共同基準 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 通	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 (一) 防治有害生物可使用物質 (二) 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 (三) 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 (四) 其他可使用物質

說明：上述法規之規定，均已放置本機構網站(<http://www.hoa.org.tw/>)【文件下載】→【驗證相關法規函釋下載】供索取使用，請申請者自行列印，申請者如須向本機構索取紙本文件，本機構將酌收工本費。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8/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四、申請資格

依有機農產品驗證之需求，須符合的申請資格如下：

1. 申請者資格：可為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2. 自然人以外之申請者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 2.1 每個成員均符合申請者資格
 - 2.2 侷限在相似的地理環境
 - 2.3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與執行、及與本機構聯繫窗口。
 - 2.4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2.5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3. 廠(場)區的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4. 不得為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之土地及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5. 具有足資證明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文件、作業紀錄與單據憑證，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等。

五、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機構自收受申請者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1. 本機構從事各項作業之工作人員皆簽屬保密協定，非經申請者之書面同意，不會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或移作他用，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相關者均將自行迴避。
2. 除非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認證機構要求，甲方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或移作他用。
3. 若因法令規定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令許可範圍通知申請者
4. 前項所稱報密之資訊不包含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1) 申請者所提供當時資料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機構過失而公開者。
 - (2) 本機構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
 - (3) 申請者提供之前，本機構已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者。
 - (4) 本機構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5) 法令所規定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 (6) 法院要求驗證機構應提供之資訊。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9/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六、驗證作業程序

1. 驗證申請

1.1. 申請者應持有本機構最新版之《HOA-L2-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及最新版適用法規(基準)，在詳讀並了解申請手續及與本機構之任何認知差距已獲解決後，再提出申請。

1.2. 申請者於初次申請(含移轉及重新申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減列申請時，依申請驗證範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之相關文件影本向本機構提出申請，若有缺件，本機構得拒絕受理。

★1.3. 本機構相關驗證申請文件，均已放置本機構網站(<http://www.hoa.org.tw/>)【文件下載】→【本會驗證申請資料下載】供索取使用，請申請者自行列印，申請者如須向本機構索取紙本文件，本機構將酌收工本費。

1.4. 各項驗證申請應填之申請書件如下：

驗證地區	臺灣	境外地區
初次申請(含移轉及重新申請)	HOA-L4-001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 HOA-L4-00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	HOA-L4-080 有機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境外驗證申請書
增減列申請	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展延查驗	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1.5. 申請流通過程之自有品牌驗證，申請者應具備對委託單位之管理機制文件與相關紀錄，且委託單位應取得相對應之驗證資格。

1.6. 檢附本機構之文件應以中文版為主，如生產紀錄、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等，若有非中文版之文件時，其驗證收費標準另計。申請者若不同意本機構之收費，本機構得拒絕受理並退回申請案。

1.7. 境外申請案件：本機構執行境外驗證業務時，申請者需填寫《HOA-L4-080 有機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境外驗證申請書》，稽核過程中可由翻譯人員協助本機構稽核小組與申請者之交談與溝通，以確保雙方皆可明確瞭解查核事項及規定。若本機構無法執行境外驗證業務時，將拒絕受理並退回申請案。

1.8. 如有以下情形，本機構拒絕受理並退件：

(1) 不符驗證申請資格。

(2)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機構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

(3)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4)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5)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6) 因不符合案遭本機構或其他驗證機構終止或駁回，重新申請時經本機構認定仍無法排除不符合事項風險。

(7) 本機構開立不符合事項，曾有不予理會或敷衍矯正之情事。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0/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 (8)申請者曾有不配合法規及本機構驗證程序之情事。
- (9)信用不良：曾有欠款導致呆帳或拖延繳款等信用不良情形。
- (10)規模過大：考量本機構人力、物力等資源不足以承接申請者經營之規模時。
- (11)本機構無足夠能力執行驗證程序(如境外申請案或申請者不同意本機構所提稽核小組)。
- (12)本機構無法迴避利益衝突時。
- (13)產品抽查不合格：經驗證機構或政府機關抽查，有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不合格之情事，本機構無法確保可排除風險時。
- (14)透過民意代表、主管機關、認證評鑑機構或其他力量對本機構施壓企圖影響公正性者。
- (15)曾以任何威脅、暴力或其他形式對本機構或本機構工作人員造成壓力、企圖影響公正性者。
- (16)曾無中生有、造謠或其他形式企圖造成本機構名譽受損者。
- (17)申請者參與非法活動或有相關歷史。
- (18)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 (19)經本機構評估申請者對本機構之運作產生風險者。

2. 稽核小組組成

- 2.1. 稽核小組：參與驗證稽核作業之成員，於驗證申請之各階段稽核過程中得查核申請者之所有申請文件內容、驗證範圍，以確認申請者符合本機構驗證之相關要求。
- 2.2. 稽核小組組成員：主要為(主導)稽核員，必要時本機構得安排觀察員或技術專家參與。
- 2.3. 觀察員可為見習稽核員、本機構代表、主管機關、認證機構或其他。
- 2.4. 申請者對稽核小組之(主導)稽核員具有同意權，經申請者確同意稽核小組成員後，稽核小組即可進行驗證稽核作業。

3. 書面審查(文件審查)

- 3.1. 稽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審核，如發現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本機構將駁回申請並予以退件。
- 3.2. 書面審查完成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審查不通過，本機構將駁回申請並予以退件，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時必須再次繳交文件審查費用。

4. 稽核計畫擬訂/確認

- 4.1. 稽核計畫書由本機構稽核小組擬訂。
- 4.2. 稽核計畫書於預定稽核日前送申請者確認。
- 4.3. 申請者於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申請者應依稽核計畫時間，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 (2)申請者應確認稽核計畫，若委託他人(如員工或親屬等)確認，則本機構視為已獲申請者全權授權。
- (3)備妥檢查文件、各項紀錄和洽妥各個成員。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1/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4)進行稽核時，熟悉生產操作者必須在場，包含負責工作及紀錄的主管。

(5)接受稽核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

(6)備妥稽核時所需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4.4. 申請者對於稽核計畫時程及實驗室之安排具有同意權。

5. 實地稽核

5.1. 起始會議

(1)稽核前由(主導)稽核員主持舉行起始會議。

(2)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相關管理人員或權責人員及本機構稽核小組。

(3)會議中將回顧申請文件，並與申請者確認申請範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所提之申請內容不同，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若現場與申請資料出現重大不相符，則(主導)稽核員得宣布申請案無效，本機構將予以駁回申請案，所繳費用不退回。

(4)申請者如因更正申請文件之時間而延宕稽核，致使該次稽核計畫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稽核，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5.2. 總部稽核(集團驗證)

(1)申請集團驗證者，稽核小組就其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總部稽核」。

(2)經總部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抽樣之成員以生產環境或該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缺失較多、風險大者(如一般栽培田區與有機田區相鄰、栽培紀錄未完整者…等)為優先考量。所選的抽樣成員其所有申請驗證土地將進行全數稽核。

(3)稽核小組得考量總部管理之風險而增加抽樣數目，必要時可全部成員或生產場均予查驗。

5.3. 現場稽核

5.3.1. 申請者或集團驗證成員應配合稽核員，提供需調閱之所有紀錄及檢視其整體經營狀況。

5.3.2. 若生產過程需實際運轉或人工操作之步驟，申請者應陪同稽核員至所有驗證及鄰近相關區域，並展示生產機器(械)、資材儲備區、生產設施、產品處理及倉儲區等。

5.3.3. 申請流通過程之自有品牌驗證，申請者應具備對委託單位之管理機制文件與相關產製紀錄，且委託單位應取得相對應之驗證資格，必要時委託單位應接受本機構實地稽核，且不得拒絕，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5.3.4.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5.4. 採樣送檢

依產品生產方式之不同，須採產品、製程用水、投入資材或原物料等送交通過ISO/IEC 17025 認證或取得國家認證之實驗室檢驗(所須之檢驗費用及運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農糧產品必驗檢驗項目為農藥殘留，其餘加工產品及檢測項目由稽核小組視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12/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現場查核風險之需要決定。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後，本機構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如經風險評估有需要時，得檢驗使用資材或物質。

※如果遇上採收期與現場稽核日期有所衝突，可先配合採收期先行取樣再做實地稽核。

境外申請案件之產品樣品，依農產品特性生產方式之不同，可輸入台灣做樣品檢測者(如乾燥品或加工品)，申請者提供植物檢疫證明文件；不可輸入至台灣者做樣品檢測者(如須採作物生鮮產品)或原物料等送交該國家或地區境內已簽署ILAC MRA之實驗室檢驗。由已簽署ILAC MRA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所須之檢驗費用及運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產品輸入至我國之進口業者時(如貿易商、通路商等)，須配合本機構於境內執行產品抽樣檢驗(所須之檢驗費用及運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5.5. 結束會議

現場稽核完成後，由(主導)稽核員主持結束會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管理代表或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機構稽核小組。

5.5.1. 稽核小組將與申請者確認稽核結果之不符合或觀察事項，申請者對於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當場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說明。每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將向申請者清楚說明，觀察事項可不進行矯正，但會告知受影響之層面，以免造成年度追查之不符合事項。

5.5.2. 與申請者溝通確認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後，稽核小組開立現場稽核報告，申請者應當場確認並簽名。

5.5.3. 對於查驗之不符合事項，(主導)稽核員處理方式如下：

(1)有主要不符合事項時，依【本手冊九、暫時終止(停權)】辦理。

(2)有次要不符合事項時，申請者應於限期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由(主導)稽核員進行評估，彙整後撰寫稽核總結報告送審議決定。

5.5.4. 經雙方溝通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得於現場稽核報告之申請者簽名欄敘明不同意見，該意見將隨現場稽核報告送本機構審查。

5.5.5. 結束會議時，申請者應與稽核小組確認最終驗證申請範圍，若有異議，須當場提出；若事後提出增加作物或土地，依【本手冊十一、增列及減列】辦理。

6.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計畫

6.1. 申請者應對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措施或計畫，並於稽核小組規定之期限內(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完成矯正改善，完成改善後應一併將相關矯正或改善之資料寄回本機構，由(主導)稽核員確認矯正評估之有效性。

6.2. 申請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本機構將依案件情況暫時終止驗證資格、駁回申請案件或逕送驗證決定。

6.3. 必要時本機構得再次委派稽核小組針對仍不符合之事項進行複查，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7. 農產品檢驗不合格

7.1. 產品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或品質不合格者，依【本手冊九、暫時終止(停權)】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13/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辦理。

- 7.2. 污染原因分析及矯正確認：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汙染原因分析，確認汙染可能發生之原因，並提出有效的矯正及預防措施，向本機構提出複查申請。
- 7.3. 由本機構抽驗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案件，應分析並找出正確汙染原因後，向本機構提出有效且可行之書面矯正措施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於期限內完成農產品複驗，如複驗 2 次結果仍不合格者，本機構將依情況終止驗證或減列部分驗證範圍。
- 7.4. 若確認檢出禁用物質或品質不合格來自原料，本會將通知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

8. 稽核總結報告

- 8.1. 稽核小組於完成稽核後將提交一份總結報告至本機構，該報告包括稽核小組稽核結論與建議。
- 8.2. 由本機構就稽核小組所提之稽核報告與申請者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計畫予以審查，確保稽核實施的完整與正確。必要時得再次委派稽核小組進行重新稽核或部分事項稽核，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9. 驗證決定

本機構將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是否符合驗證相關規定做出驗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驗證決定結果，主要結果如下：

- (1) 通過：首次申請、驗證移轉、重新申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增列申請等稽核過程符合驗證基準，可授與驗證。
- (2) 有條件通過、限期改善或補件。
- (3) 暫時終止：目前無法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須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的驗證資格認定，申請者應於暫時終止期間完成不符合矯正，待確認能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其驗證資格。
- (4) 重新稽核(複查)：本會將另派稽核小組進行重新稽核。
- (5) 重新採樣檢驗：本會將另派稽核員進行重新採樣。
- (6) 終止：驗證範圍全部失效。
- (7) 駁回：首次申請、驗證移轉、增列申請案經稽核後發現不符合驗證相關規定。
- (8) 減列：在有效期間內無法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須減列部分驗證範圍後，使得持續符合驗證相關規定。
- (9) 結束：業者辦理追蹤查驗、展延查驗過程時提前自提退出。
- (10) 其他。

10. 期限

10.1. 驗證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原則如下：

- (1) 同意稽核至書面審查結果通知：1個月。
- (2) 書面審查完成至實地稽核完成：1個月(產品採樣至檢驗完成：1個月)。
- (3) 實地稽核完成至總稽核報告完成：2個月。
- (4) 驗證審查至驗證決定通知：2個月。

10.2. 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14/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不列入計算。若因申請者拖欠款項或延誤驗證時程，致使驗證無法依限完成時，本機構得駁回申請案。

例外(I)：因本機構驗證標的為農產品，若配合產品生產週期則不受 10.1. 之限制，但作業期限仍受 10.2. 之限制。

例外(II)：部分申請者其驗證時程會跨越政府會計年度，若須配合政府會計年度者辦理補助或者其他事宜時，亦不受 10.1. 之限制，但作業期限仍受 10.2. 之限制。

例外(III)：境外申請案件航班機位及驗證地國家簽證之等候時間，不列入 10.1 及 10.2 期限之計算。

11. 駁回(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申請資格狀態變動，致使不符合驗證申請資格。
- (2)申請驗證範圍變動，致使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3)申請驗證產品範圍變動，致使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4)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5)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6)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7)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8)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9)申請者之管理系統運作尚未成熟者。
- (10)查驗結束後，申請者無法於稽核員所設定期限內完成矯正，經本機構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期間，仍未完成有效之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 (11)總部稽核或現場稽核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 (12)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期限仍未繳納者。
- (13)未遵守本機構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2. 退件

申請案如有以下情況時本機構將退件，申請者可申請退還資料：

- (1)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2)申請文件缺件/補正逾期1個月以上者。
- (3)有【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1. 驗證申請→1.7. 拒絕受理驗證案】情形之一者。
- (4)有【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11. 駁回】情形之一者。

13. 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申請

13.1. 新申請案得隨時放棄(取消)驗證申請，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構提出放棄申請。

13.2.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申請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15/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範圍時，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放棄之部分即視為結案，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13.3. 若放棄部分驗證範圍(減列)後，本機構評估可能會影響其餘驗證範圍有機完整性時，本機構得另啟動不定期追查，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13.4.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如擬放棄驗證資格(結束驗證)，應填寫《HOA-L4-004 驗證資訊變更及異動申請書》向本機構提出結束驗證申請，並繳回驗證證書及剩餘標章，過往所繳交之費用(含標章費)概不退還。

14. 投入資材審查

- 14.1. 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除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外，應使用天然物質。
- 14.2. 以下種類投入資材，除經法規規定及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之資材免提報審查外，欲使用其他之資材，應提送使用計畫，報請本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可使用。

(1) 商業性繁殖材料(商業種子、種苗或繁殖體)

注意事項：

- a. 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且具抗有病蟲害特性之種類或品種。
- b.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種子、種苗及繁殖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 c. 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
- ★d. 無法取得上述 c. 繁殖材料者，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商業性繁殖材料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年度生產計劃表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 e. 所提送之使用計畫內容應寫完整，若因內容不完整無法進行審查者，本機構將退件，待申請者填寫清楚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2) 植物保護資材(病蟲草害防治)

注意事項：

- a. 優先使用有機驗證基準所列之雜草及病蟲害管理技術。
- ★b.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外購植物保護資材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資材成分表或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 c. 外購之商品化植物保護資材應取得農藥登記證或所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d. 含毒甲基丁香油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外購植物保護資材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資材成分表或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
- e. 所提送之使用計畫內容應寫完整，若因內容不完整無法進行審查者，本機構將退件，待申請者填寫清楚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6/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f. 為維護公共利益，經政府公告驗證田區要進行防疫整治工作，應主動告知本機構，若必須使用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合成化學物質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本機構將訂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之產品不得已有機名義販售。

(3)土壤肥培管理資材(微量元素、堆肥原料或肥料)

注意事項：

- a. 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b.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
- ★c. 依據《肥料管理法》第5條，肥料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農產品經營者選購外購商品化肥料應選擇擁有登記證之肥料/堆肥。
- ★d.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外購肥料資材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資材成分表或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 ★e. 自製堆肥原料應使用天然物質，若原料為外購(例如米糠、花生殼、蚯蚓糞等)，則必須留存來源證明或單據。堆肥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f. 如土壤或植體經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外購肥料資材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資材成分表或檢驗報告 4)土壤/植體肥力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4)加工、分裝及流通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注意事項：

- a. 優先使用有機驗證基準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之措施。
- b. 不得使用輻射、燻蒸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
- ★c. 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物質與措施無效時，欲尋找公告以外之防治措施或物質，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外購資材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資材成分表或檢驗報告 4)所公告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5)加工、分裝及流通之營養元素

注意事項：

- a. 未經本機構審查同意使用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 ★b. 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應提送 1)《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2)非有機原料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製程配方表 4)營養成分缺乏之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6)加工、分裝及流通之非有機原料

注意事項：

- a. 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7/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

- ★b. 使用非有機原料，應提送 1) 《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 2) 非有機原料之購買單據或報價單 3) 製程配方表 4) 無法取得有機原料之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14.3. 違規處置規定

若發現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有違規使用不符規定之資材之情形，準用【本手冊九、暫時終止(停權)】之規定處置。

14.4. 已通過審查資材(不須申請審查)：

- (1) 經農糧署公告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
- (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用之物質」第二章。
- (3) 已經本機構審查通過之資材主成分及添加物(公告於本機構網站)

七、追蹤查驗作業(追查)

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查驗次數，展延查驗得併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查驗次數計算，每年將有5%機率，採取不予通知或24小時內通知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由本機構主動安排適當之稽核員，稽核員之安排得不經申請者之同意。追蹤查驗分成定期、不定期追查及市售產品抽查。

1. 定期追查

本機構對已通過驗證客戶每年實施定期追蹤查驗。

1.1. 定期追查時機：

- (1) 通過驗證後，自初次驗證合格日期起每年應完成一次定期追查。
- (2) 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依農產品特性與產期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1.2. 定期追查作業程序：準用【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若生產模式、驗證範圍並無更改，與本機構協調稽核月份後，本機構直接派遣稽核小組前往進行定期追查作業；若生產模式、驗證範圍有更改，則申請者應提出增列、減列或異動，依【本手冊十一、增列及減列】或【十二、資料之變更及異動】辦理。

- ★(2)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當年度無作物可供採樣送檢者，仍應執行追蹤查驗，申請者應檢附休耕停業計畫並經本機構執行實地稽核後核準備查。

1.3. 定期追查之稽核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2. 不定期追查

本機構在必要時得於非定期追查期間增加查驗次數，是為不定期追查。

2.1. 不定期追查時機/對象：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8/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產品品質或標示違規之申請者；已通過驗證經營者之變更(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設備變更、廠房配置異動、土地重劃、產品原料異動、製程異動等)，經本機構評估，對已通過驗證產品有重大影響，違反基準疑慮時；有資訊顯示申請者不再符合本機構之要求；因有違規事項而遭本機構驗證決定增加不定期追查次數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或其他有必要赴驗證場址查核事件時；本機構年度後市場管理計畫排定執行時，本機構得執行不定期之查驗。

2.2. 不定期追查作業程序：準用【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2.3. 不定期追查由本機構主動安排適當之稽核員，稽核員之安排得不經申請者之同意。

2.4. 不定期追查稽核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3. 市售產品抽查

3.1. 當申請者產品通過驗證後，本機構將不定期安排自市場或田間抽查本機構所驗證產品或其他誤導之非驗證產品。

3.2. 抽查檢驗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驗證產品、廣告等項目，驗證產品由本機構依產品特性決定檢驗項目，例如農藥殘留、防腐劑、微生物、重金屬等。此種檢測費用由本機構支付。

3.3. 若產品不符規定時，本機構將立即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或下架回收，必要時得暫時終止驗證，並啟動不定期追查。

八、展延查驗作業(展延)

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1. 展延查驗時機：

1.1. 行政組得於證書有效期滿前四至六個月主動通知申請者辦理展延查驗事宜，申請者最晚應於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機構辦理展延查驗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展延查驗之申請。

1.2. 逾期不受理重新查驗之經營者得提出重新申請驗證，作業程序與驗證收費視同初次申請。

2. 申請者應就驗證範圍填寫驗證申請書並檢附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驗證地區	展延查驗應填寫之申請書
臺灣	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境外地區	HOA-L4-080 有機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境外驗證申請書

3. 展延查驗作業程序：準用【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機構提出展延申請，通過後由本機構換發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依原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最長為三年。

4. 展延查驗之稽核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19/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5. 展延查驗得併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查驗次數計算。

九、暫時終止(停權)

本機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者主動通知或其他資訊顯示驗證之完整性已受影響，得做出暫時終止之處分，並立即於網站公告暫停申請者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隨後本機構將視暫時終止原因啟動相關調查或稽核程序。

1. 已通過驗證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機構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實地稽核時發現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16、20 條之跡象時。
- (2)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發現有不合項目，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 (3) 驗證證書或標章之使用不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4)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5)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6)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7) 產品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或品質不合格者。
- (8) 任意第三方(如主管機關或消費者等)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等相關規定，必須立即進行調查者。
- (9) 農產品經營者資格狀態或驗證範圍異動，需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 (10)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

2. 若有上述各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執行下列程序

- 2.1. 本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或/及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將產品下架回收，本機構得派員至生產場進行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申請者不配合，本機構將通報主管機關。
- 2.2. 暫時終止驗證之期限由本機構依個案情形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超過者以終止驗證執行。
- 2.3. 確認停權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經本機構審查通過後，恢復其全部或部分驗證資格，農產品經營者應於通知後繳納相關稽核費用。
- 2.4. 恢復驗證資格前，已暫時終止驗證範圍之產品不能再使用相關標示及標章，農產品經營者在暫時終止期間內不得使用驗證證書、標章及有機驗證相關之廣告文宣，本機構將視暫時終止之原因決定是否暫時收回驗證證書及標章。
- 2.5. 農產品經營者在暫時終止驗證之期間，必要時，本機構得以書函方式通知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於網路上公告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
- 2.6. 若暫時終止事項於期限內未能排除，本機構得終止(廢止)驗證資格或減列相關驗證範圍後恢復驗證資格。若為減列範圍時本機構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減列並更換證書。
- 2.7. 暫時終止期間所衍生之查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負擔。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0/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3. 申請者如對本機構做出暫時終止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於 30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申訴。

十、終止(廢止或撤銷)

1. 已通過驗證申請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機構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1) 經本機構暫時終止驗證格後，於期限內無法改善者。
- (2) 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九、暫時終止)，且情節重大者。
- (3)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4) 規避、妨礙、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機構進行追蹤查驗或複查者。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者。
- (6)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 (7) 經發文通知繳交相關費用，已過繳納期限仍未繳交者。
- (8) 停業期滿，無正當理由且未申請復業(耕)者。
- (9) 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連續三次抽查均不合格者。
- (10) 損害本機構聲譽或造成不良影響者。
- (11) 逃避主管機關、本機構及認證機構之抽查，無合理解釋或行為不當者。
- (12) 結束驗證：自動申請退出驗證或驗證效期到期者。
- (13)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2. 若有上述各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執行下列程序

- 2.1. 終止驗證時，本機構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農產品經營者，必要時，函知主管機關、認證機構或其他特定單位，並於本機構網站刪除該農產品經營者相關資料及公告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其證書、標章失效等訊息。
- 2.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機構終止驗證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本機構之驗證證書及標章，並於文到 15 日內繳回驗證證書及剩餘標章，證書費用及標章費用不退還。若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繳回，應填具《HOA-L4-032 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供本機構備查及回報主管機關。
- 2.3. 如為遭撤銷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所有已驗證之產品下架回收，本機構得派員至生產場進行核對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農產品經營者不配合，本機構得採取法律行動。
- 2.4. 被動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於驗證決定終止次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
- 2.5.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機構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 30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申訴。

十一、增列及減列

1. 增列查驗：本機構為確認經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 1.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在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1/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資料申請增列查驗：

- (1) 增加驗證場區。
- (2) 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產品範圍。
- (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1.2. 申請者應就增列項目填寫驗證申請書並檢附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驗證地區	增列及減列應填寫之申請書
臺灣	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境外地區	HOA-L4-080 有機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境外驗證申請書

1.3. 增列查驗之驗證作業，準用【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若有增加驗證場區及成員之情形時，申請者應於實地稽核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過書面審查，本機構不受理實地稽核當下同時另提出場區或成員新增申請。

1.4. 增列查驗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1.5. 除有特殊要求或必要之情形，本機構原則上將增列查驗併入年度追蹤查驗中辦理。

1.6. 若當年度追蹤查驗尚未執行或已完成審查，農產品經營者填具《HOA-L4-004 驗證資訊變更及異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生產工作紀錄向本會提出申請，若需實地稽核，請依前項 1.1.~1.4. 辦理；若僅需書面審查則由本機構審查核准後開立增列同意證明，不換發新證，增列同意證明需與證書合併使用，不得單獨使用，並於當年度或次年度查驗時合併辦理增列查驗申請。

2. 減列：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減列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2.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在有效期間內，就已通過驗證範圍(場區、產品品項、產品範圍或成員等)，欲申請減列驗證範圍者，應就減列驗證部分檢附書面資料，填寫《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2.2. 申請者若正在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過程中，得主動提出減列範圍，填寫《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就減列驗證部分檢附書面資料。

2.3. 本機構與申請者均確認申請驗證範圍中部份項目於有效期間內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且該不符合項目能獨立區別而不影響整體驗證作業流程完整性者，本機構將以減列方式處理。

2.4. 減列驗證範圍經本機構核准後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2.5. 如有減列驗證範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涉及減列驗證範圍內之宣傳品與產品。

2.6. 因生產作業或產品不符合驗證基準或法規規定，經本機構暫時終止其驗證者，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本機構可決定減列其部分驗證範圍，如有異議得於 30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申訴，並換發證書，換證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22/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十二、驗證資訊之變更及異動

- 申請者如果有下列情事之資料變更及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寫《HOA-L4-004 驗證資訊變更及異動申請書》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本機構將依變動情形決定之後續處理作業：
 - (1)組織狀況之異動。如：公司(法人)負責人、重要管理階層、總部辦公室之異動。
 - (2)申請資格狀態異動：經營者名稱(改名)、農場名稱、戶籍(聯絡)地址、地籍資訊等資料異動。
 - (3)總部政策及程序，相關規章如有更新或異動須主動通知本機構，經確認符合驗證基準方能實施。
 - (4)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會影響有機完整性時，如生產(加工)流程變更、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變更、委外之業務變動、資材及物質使用、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可能出現汙染風險時、經營方式變更或變更原料等。
 - (5)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者。
 - (6)短期作物之田區轉型期 2 年已滿，欲申請農地升級換證者。
 - (7)休耕停業者。
 - (8)結束驗證：自動申請退出驗證者。
 - (9)其他：可能影響驗證內容、生產能力、驗證範圍之活動、不符合本機構規定之事項等。
- 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已驗證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本機構將以【本手冊七、追蹤查驗作業(追查)】辦理不定期追查，申請者未得到本機構通知前，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場)。
- 異動審查：驗證組就異動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以確認後續之處理作業與方式，準用【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資料變更及異動通過審查後，本機構將修正申請者之相關公開資料並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換發證書之費用須由申請者負擔。

十三、驗證資格移轉

- 本機構接受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之申請者移轉其驗證資格至本機構，但申請者須符合本機構之驗證基準與要求，並提供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效驗證證書向本機構提出移轉申請。
- 除配合主管機關而移轉之案件外，移轉案應進行【本手冊六、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驗證移轉案件是否可受理，至少考慮因素如下：
 - 3.1. 驗證證書應持續有效，本機構得發文原驗證機構詢問是否有不符合事項未完成矯正。
 - 3.2. 證書應由通過相同認證規範之驗證機構所開出，且驗證基準與本機構相同。
 - 3.3. 移轉申請者對本機構之風險分析與其他影響。
 - 3.4. 本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受理移轉案。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3/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3.5. 驗證範圍為本機構獲認證之範圍。

4. 證書效期：除配合主管機關而移轉之案件依原證書有效期限換發新證，一般驗證移轉案件作業程序視同初次申請，新證書有效期限同第一次申請/重新申請驗證通過，自驗證申請之日(收件完成之日)起算，**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十四、驗證證書使用規定

1. 證書之核發、登錄、使用與有效期限

- 1.1. 證書之核發：凡通過本機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繳交驗證費用後，由本機構發給驗證證書，證書內容至少包含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驗證場所地址/地號、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驗證之生效日期及有效期間、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及證書字號，驗證產品範圍標註於附頁。
- 1.2. 證書樣稿確認：證書核發前，本機構將提供樣稿請申請者確認，三個工作天若貴戶未回覆，將視同已確認，確認內容後始送印正本。證書正本經核發後若有異動或需勘誤時，申請者應依照【本手冊十一、增列及減列】及【本手冊十二、資料之變更及異動】程序，向本機構申請換發，本機構得視情形酌收換證費或不收費。
- 1.3. 證書之登錄：本機構定期將已通過驗證客戶資訊輸入政府網路平台 (<https://epv.afa.gov.tw/>)，內容包含姓名、地址、電話、證書字號、驗證範圍及通過日期等。
- 1.4. 證書之使用：已通過驗證客戶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標章或其他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不得損害本機構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做出任何本機構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1.5. 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驗證證書的使用必須完整(包含第一頁及所有附頁)，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證驗證書內容全部複製後提供。
- 1.6. 證書之有效期限：第一次申請/重新申請驗證通過者，自驗證申請之日(收件完成之日)起算，驗證有效期間屆滿日以每月 10 日/20 日/最後一天為基準，**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舉例：收件完成日 2020/03/01，其驗證有效截止日為 2023/02/28。

收件完成日 2020/04/16，其驗證有效截止日為 2023/04/10。

仍需「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每年至少一次實施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如申請者拒絕或不同意進行年度追蹤查驗，本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證書亦失效。

- 1.7. 驗證證書展延：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向本機構申請展延查驗，展延通過者，依證書原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1.8. 若未能於證書期限內完成展延查驗審議通過者，驗證資格自然到期並失效，待審議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4/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完成並通過後，依證書原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1.9. 若農產品經營者因作物產期特性或其他因素，須重新調整證書效期，得於第二次追蹤查驗期間，敘明原由向本會提出申請，作業程序與驗證收費同展延查驗，證書字號沿用，新證書依原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1.10. 呈 1.8. 展延查驗申請應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展延查驗者，不受理其展延查驗申請，申請者應提驗證申請（重新申請），作業程序與驗證收費視同初次申請，證書字號沿用。若於證書期限內完成審議通過者，證書依原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若未能於證書期限內完成審議通過者，驗證資格自然到期並失效，待審議完成並通過後，新證書有效期限同 1.6 之規定。
- 1.11. 申請換證：申請者如有資料變更或異動、增列或減列情況之一者，應主動向本機構申請換發新證，由本機構評估應執行之程序，核准通過後，本機構依通過日換發新生效日期之證書，其有效期限同前一版證書之有效期限，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換證事宜。
- 1.12. 本機構主動換證之情形：
 - (1) 已通過驗證經營者之部分驗證範圍無法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且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改善時，本機構可決定減列其部分驗證範圍，申請者繳納換證費用後換發證書，並於網站登錄驗證變更後之資訊。
 - (2)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內，如本機構發現申請者證書內容刊載錯誤且足以影響驗證完整性時，本機構將於勘誤後主動換發新生效日期之證書。
其有效期限同前一版證書之有效期限，並書面通知申請者換證事宜及繳回舊有證書。
- 1.1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申請者若有實際之需求，亦得申請加發證書，加發、補發證書請填寫《HOA-L4-034 驗證證書加發補發申請書》向本機構提出申請，加發換發證書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1.14. 可以在產銷會或其他業務洽談會場宣傳和展示驗證證書，或向需求方提供證書影本或照片，但在宣傳時僅能就獲准驗證之範圍作出聲明，不得逾越驗證範圍。
- 1.15. 不能以任何誤導的方式使用驗證證書。

2. 證書之收回與作廢

- 2.1.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發生【本手冊十、終止(廢止或撤銷)】之情形時，本機構將通知申請者繳回驗證證書及《HOA-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 2.2. 驗證證書於有效期間內，出現換發情形時，本機構將通知申請者舊證已失效，請申請者繳回舊證書或提供自行銷毀之證據以便本機構確認。
- 2.3. 被暫時終止或終止之經營者，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包含驗證證書及標章等。
- 2.4. 被暫時終止或終止之經營者，若仍繼續使用本機構驗證證書及標章，視為擅自使用，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5/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本機構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本機構之權益者，該驗證通過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2.5. 失效之證書若有遺失等無法繳回情形時，申請者應保證不再使用失效證書之影本，填具《HOA-L4-032 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供本機構備查及回報主管機關，若有違反時申請者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6. 申請者經通知後逾期、拒絕不繳回或雖已繳回但繼續使用失效證書之正本或影本時，申請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7. 已終止驗證之經營者經通知後故意拖延、拒絕不繳回或其他無法繳回已失效證書之情形時，本機構得逕於網站公告該證書已失效作廢之訊息。

十五、標章之申請及使用規定

標章包含臺灣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及和諧之「驗證機構標章」，分別有三種等級(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進口有機)。和諧之「驗證機構標章」於102年向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取得註冊(審定號為01574581及01574582)。

1. 標章申請：

- 1.1.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如欲申請本機構黏貼式標章，應依據產品產量填具《HOA-L4-028 驗證標章申請表》/《HOA-L4-029 進口有機驗證標章申請表》/《HOA-L4-030 感熱式驗證標章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機構提出申請。
- 1.2.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如欲套印標章，應依據產品產量填具《HOA-L4-031 標章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機構提出申請。

2. 標章大小：

- 2.1. 臺灣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2.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但其大小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3. 標章樣式及使用規定：

- 3.1. 有效期限：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資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臺灣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1)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
 - (3)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4)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 3.3. 黏貼式標章：由本機構核發具有標章以及流水號之貼紙(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應依據產品產量填具《HOA-L4-028 驗證標章申請表》/《HOA-L4-029 進口有機驗證標章申請表》/《HOA-L4-030 感熱式驗證標章申請表》向本機構提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6/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及申請者完成繳費後方能核發寄出。

- 3.4. **套印式標章**：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者。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應填寫《HOA-L4-031 標章套印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內要求之資料(如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樣品、相關紀錄等)，提交本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簽訂三方的標章套印授權合約書。
- 3.5. 經本機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若以有機/有機轉型期/進口有機名義販售，且具有容器/包裝出貨時，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相當等級之標章。
- 3.6. 黏貼式驗證標章每張流水號均不同，申請者於使用時必須詳實記錄標章使用情形。
- 3.7. 套印式標章則須定期向本機構回報標章使用情形(依照申請者規模，按月或按季回報)。申請者若不能維持標章使用之可追溯性，本機構得取消申請者之標章使用權利。
- 3.8. 容器/分裝規格多樣化或標章使用量大之申請者，應建立自主管理及查核之機制。
- 3.9. 經營者使用驗證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應至少保留相關紀錄，生鮮農產品一年，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其他產品五年，以供本機構隨時查核。
- 3.10. 有機農產品標章僅可使用於「產品」上，且**未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
- 3.11. 農產品經營者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及使用標章，不得將標章移轉他人使用或將標章出借、出售等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未驗證之農產品；農產品經營者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視同違反，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與本機構無涉。如因此而致本機構受有任何之損害時，農產品經營者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3.12. 不得模仿標章，若商業廣告有引用標章或圖文時，應向本機構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可就已驗證範圍之廣告為限，否則本機構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3.13. 本機構為標章之管理單位，具有標章之審查、核發、使用、回收等管理責任，農產品經營者應知曉取得之標章僅於驗證有效期間具有使用權，並不具有標章所有權，在本機構要求暫停使用、回收或銷毀之情形下，經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本機構之管理，若有不配合情形，本機構得逕行公告經營者名稱及作廢標章或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3.14. 驗證期滿或終止驗證時，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農產品經營者應繳回標章。
- 3.15. 當被暫時終止(停權)或終止驗證資格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並按照本機構要求交回驗證證書及標章。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之產品不得再以有機產品形式銷售，對有潛在不符合的產品應採取改善措施或追回產品。若申請者無法配合繳回，應填具《HOA-L4-032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供本機構備查及回報主管機關。
- 3.16. 驗證資格有效期間內，申請者如有違約時，本機構得取消申請者使用標章之權利，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可對本機構提出申訴。

十六、標示或廣告規定

1. 標示或廣告審查：若欲在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驗證的相關資訊，申請者得將任何有關驗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7/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證產品之標示，不論文宣形式(書報、名片、傳單、網路、媒體等)或地點(農場、公司、展場、賣場)提交給本機構，且應填寫《HOA-L4-033 有機農產品標示及文宣審查申請表》向本機構申請審查。本機構僅協助提供審查建議，如標示、廣告等有違規或違法之處，仍由申請者承擔所有責任。

2.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的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文件、廣告，非經本機構許可同意下，不得使用已驗證通過之經營者的相關資訊。
3. **產品標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
 -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4. 產品標示事項若有變更者，經營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5. 關於**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6. 關於**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7. 關於**驗證機構名稱**之標示，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8.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3和6之規定。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十七、通過驗證後應遵守事項

1. 遵守並持續符合主管機關所公佈之所有相關法規所列之規範、本手冊及本機構其他規章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8/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等規定。

2. 本機構提供之服務為「農產品」之驗證，申請者不得利用取得產品驗證之事實，來暗示申請者本身或單位獲得本機構之驗證。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並依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與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3. 對驗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機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4. 確保所有或部分之驗證文件、標章、報告及宣導品之使用不致誤導。
5.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不在此限。
6. 配合本機構之檢查或產品抽驗作業。本機構實施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抽驗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本機構辦理各項作業程序後應做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7.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8. 主管機關或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9.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主管機關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或本機構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10. 本機構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要求時，應同意 TAF 評鑑小組於稽核現場見證本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本機構之稽核符合性查核作業。
11. 同意本機構於網站公布已通過驗證之產品及其農產品經營者之名錄。
12.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機構索閱。並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已通過者應將產品相關之抱怨紀錄至少保存一年。
13. 已通過驗證之經營者應將驗證相關之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至少保存一年；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其他產品五年。
14. 經境外驗證合格通過者，其產品輸入至我國之進口業者時(如貿易商、通路商等)，須配合本機構於境內執行產品抽樣檢驗(所須之檢驗費用及運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15. 境外驗證抽樣檢驗若抽樣檢驗結果或主管機關依公告方法進行之抽樣結果發現違規事實，基金會將對於該農產品經營者之各生產批次執行至少一次抽樣檢驗。農產品經營者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29/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經驗證機構確認矯正通過，後續仍須經至少連續三個生產批次抽樣檢驗合格，得恢復原抽樣檢驗頻率。

十八、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TC)

凡通過本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若有進/出口需求，得向本會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交易證明文件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TC)申請，申請步驟如下：

1. 農產品經營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向本會申請開通帳號。
2. 帳號開通後，農產品經營者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交易證明內容後，填具《HOA-L4-077 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審核申請表》，並檢附銷貨相關資料(商業發票或銷貨單據、運輸及物流單據、出貨紀錄及證明、出貨照片)及標章與包裝相關資料(包裝標示與規格、包裝標示照片)等資料，送出申請。
3. 經審查同意後，待農產品經營者完成審查費用繳納，本會將用印後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上傳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上供農產品經營者下載，並將正本回寄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4.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格式由農業部規定，大致內容如下：
 - (1)進/出口有機交易證明文件字號
 - (2)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證書字號、地址。
 - (3)產品名稱及批號。
 - (4)產品重量或容量。
 - (5)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及地址。
 - (6)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7)簽發日期。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5. 每一份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僅證明單一進/出貨批次之產品符合要求，每一張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僅能使用於核發交易序號之批次。
6.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包含：合作廠商及其產品、經銷商及通路商等，亦不得有仿冒之行為。
7. 該批產品出貨時，應檢附核發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或其影本)，並需記錄產品出貨相關資訊，配合本會執行追查時提供相關紀錄。
8. 農產品經營者如得知進/出口之驗證產品有發生違規情形時，應立即主動通知本會。
9. 經查獲或接獲農產品經營者通報違規時，將立即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
10. 須確實遵守我國有機驗證法規及我國與對方國家約定之內容、額外物質清單。並須熟悉有機農產品輸往對方國家之標示規定。
11.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可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上查詢其有效性。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 號	HOA-L2-001
		頁 碼	30/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 本		1.9	
行政組			

十九、抱怨與申訴須知

1. 抱怨

- 1.1. 已通過驗證者、利害關係人或任意第三人對本機構人員或本機構驗證客戶之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機構提出抱怨。
- 1.2. 抱怨人填寫《HOA-L4-026 抱怨/申訴單》，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有效之方式，由行政組收件進行初步裁決是否受理。抱怨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1) 明確指出抱怨對象。
 - (2) 對抱怨的原因提出充分的解釋（例如：具體說明違反本機構有機規範中那一項規定）及其訴求。
 - (3) 相關佐證文件。
 - (4) 抱怨人的基本資料（姓名/ 公司名稱、地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 1.3. 如未以上述方式提出、提出資料不齊全或提出之抱怨與本機構負責的驗證活動無關，行政組得視情況不予回覆。
- 1.4. 抱怨調查處理程序：
 - 1.4.1. 本機構視抱怨人提出之證據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並告知抱怨人及所抱怨對象，本機構是否展開調查之決定。
 - 1.4.2. 若抱怨案無需調查，本機構得視情況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回覆抱怨人。
 - 1.4.3. 若抱怨案需展開調查，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機構得在無預警情況下，對受抱怨對象展開調查。
 - (2) 調查之作業項目，包含諮詢本機構驗證審查員或專家學者、不定期追查及其他本機構認定之必要項目。
 - (3) 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者，不得擔任調查或處理人員。
 - 1.4.4. 本機構未完成調查前，抱怨案經撤回時，除非本機構認定抱怨案有足夠之事實，且具有重大意義外，否則將終止調查。
 - 1.4.5. 所調查之抱怨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本機構得停止調查。
 - 1.4.7. 在可能時，於抱怨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機構將以文字書面方式（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形式）回覆抱怨處理結果。
- 1.5. 抱怨人口頭抱怨或電話抱怨時：本機構承辦人員即時處理，若不能解決時，請抱怨人具名填寫於本機構《HOA-L4-026 抱怨/申訴單》提出書面抱怨。
- 1.6. 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消費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本機構將予保密。
- 1.7. 抱怨人可隨時撤回抱怨案。
- 1.8. 相同抱怨內容之書面抱怨以一次為限。
- 1.9. 匿名抱怨、資料不實、未敘明抱怨內容、未附證明者，本驗證機構不予受理。
- 1.10. 同一問題出現多次抱怨時，得適時將案情公開說明並公佈於本機構網站，以釋眾疑。
- 1.11. 抱怨案由本機構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進行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不得參與相關抱怨案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31/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之審查或決定。

1.12. 本機構受理書面抱怨後，本機構得文字書面方式(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形式)通知申訴人，原則上應於 30 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徵詢抱怨人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2. 申訴

2.1. 申訴人對抱怨案之裁決有異議或對驗證決定有異議時，得於處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HOA-L4-026 抱怨/申訴單》，以書面敘明申訴原因及其訴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向本機構提出，未以書面申請、未附申訴理由、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據或逾期提出申訴，本機構不予受理。

2.2. 申訴以一次為限。

2.3. 迴避原則：申訴案之被申訴工作人員或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之人員，均應行迴避，不得擔任調查人員、處理人員或參與申訴案之審查。

2.4. 本機構收到申訴案件，應對申訴文件作初步裁決，申訴內容如與驗證活動無關，本機構不予受理。

2.5. 申訴人必須提出有別以往所提資訊，以新資訊做為提出申訴之理由，否則本機構不予受理該申請案件。

2.6. 申訴案件經受理，本機構得文字書面方式(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形式)通知申訴人，30 日內應對案件展開調查及召開申訴審查會議。原則上應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限 30 日，但應通知申訴人延長理由。

2.7. 申訴案由本機構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亦不得參與申訴案之審查或決定。

2.8. 若申訴案需展開調查，依下列原則進行：

2.8.1. 調查內容：諮詢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實地查驗及其他本機構認定必要之資訊。

2.8.2. 調查期間，原驗證決定之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得暫停該案驗證決定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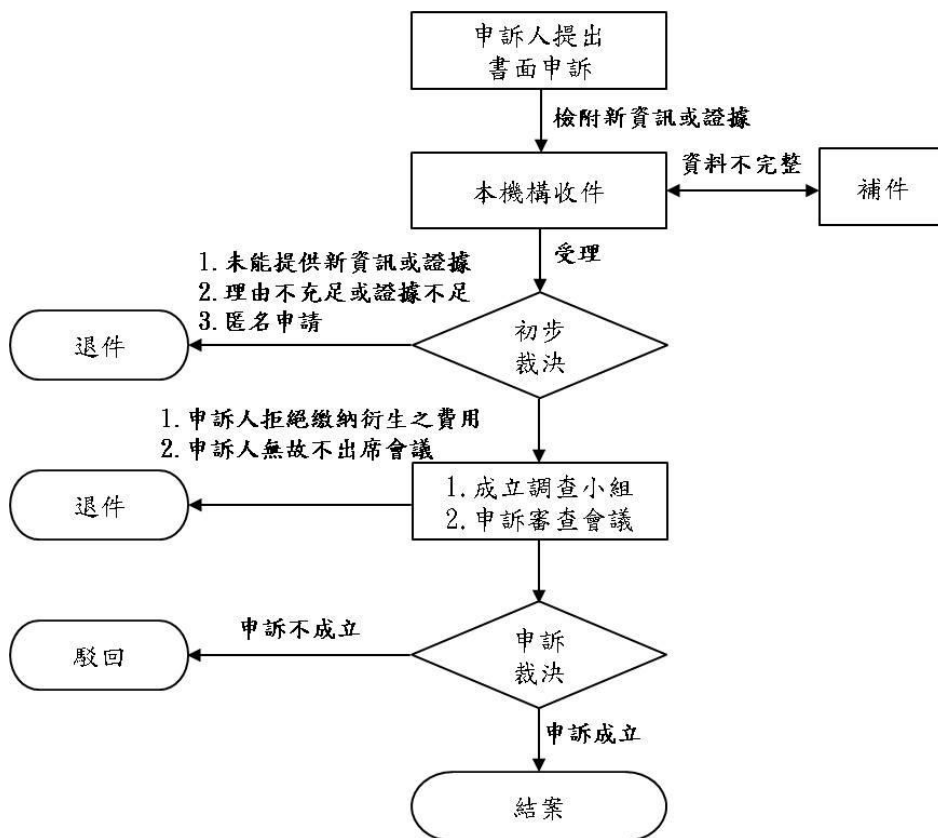
2.8.3. 在申訴程序中所衍生的其他費用，如樣品檢驗費或查驗費等，由申訴人支付。若申請者不同意支付，本機構得拒絕申訴之申請。

2.9. 召開申訴審查會議：申訴案件於調查完畢後，由本機構通知該案相關工作人員、申訴人、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申訴人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2.10. 申訴案件調查完畢決議後，行政組將申訴處理結果以文字書面方式(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形式)回覆申訴人。

2.11. 本機構之申訴作業流程如下圖：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32/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版本		1.9	
行政組			



3. 再申訴

申請人若對申訴結果不服，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機構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影響驗證之變更

1. 驗證方案變更：如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的要求而影響經營者時，本機構將在網站上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電話、書信等方式通知經營者，並確保所有經營者獲得通知。在通知驗證方案之變更後，本機構將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在規定時間(緩衝期)內依驗證方案作必要之調整。
2. 其他影響驗證要求之變更：若有其他會影響驗證之變更，如客戶所啟動之變更、核發證書後發生與驗證要求有關之新資訊，本機構將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認相關變更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

二十一、收費標準

本機構各項驗證作業費用之收費標準，參照《HOA-L3-003 有機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及人天數決定》。

二十二、本作業手冊經本機構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

二十三、使用表單

《HOA-L4-001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編號	HOA-L2-001
		頁碼	33/33
生效日期		2025.11.17	
行政組		版本	1.9

- 《HOA-L4-00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
- 《HOA-L4-003 有機作物與加工分裝流通產品範圍異動申請書》
- 《HOA-L4-004 驗證資訊變更及異動申請書》
- 《HOA-L4-005 投入資材使用計畫申請書》
- 《HOA-L4-026 抱怨/申訴單》
- 《HOA-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 《HOA-L4-028 驗證標章申請表》
- 《HOA-L4-029 進口有機驗證標章申請表》
- 《HOA-L4-030 感熱式驗證標章申請表》
- 《HOA-L4-031 標章套印申請表》
- 《HOA-L4-032 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
- 《HOA-L4-033 有機農產品標示及文宣審查申請表》
- 《HOA-L4-034 驗證證書加發補發申請書》
- 《HOA-L4-077 有機農產品交易證明審核申請表》
- 《HOA-L4-080 有機作物、加工、分裝及流通境外驗證申請書》

二十四、參考資料

- 《HOA-L3-003 有機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及人天數決定》
-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

二十五、驗證作業流程圖

